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光大中心6樓M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限於配發情況)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根據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後：

- (1) (a) 謹此批准透過供股(「供股」)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向釐定供股配額參考日期當日(「記錄日期」)的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而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基於相關地區法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不讓彼等參與供股實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

最多953,883,000股普通股(「供股股份」)，比例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5港元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並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 (b)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儘管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能經考慮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可在彼等視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排除或就其作出其他安排；及
- (c) 謹此授權董事批准、簽立及執行有關文件，並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進行及／或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事宜，貫徹落實以使本決議案生效。」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魏振銘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3.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獲委任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享有與該股東相同之發言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期舉行之會議)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6.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則就有關股份而言，於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振銘先生及鄧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麗麗女士、胡芮璇女士及黃偉傑先生。